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申领

广东省

在线办理 >>

下载

收藏

评价

分享

温馨提示：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到四级及以上 [查看当前等级](#)

0次

到现场次数

9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材料清单

[查看材料清单](#)

日常用语

无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

受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孵化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

[展开](#)

实施主体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12333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12333

办理窗口

无线下办理窗口

线下办理在线预约

不支持

好差评

办件服务：★☆☆☆☆ 0分

办事指南：★☆☆☆☆ 0分

[查看详细评价](#)

常见问题

无

[互助交流平台](#)

客服

预约

缴费

查询

咨询

基本信息

受理标准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收费信息

其他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建设的意见(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人社发〔2015〕166号
	条款号	第五大点、附件1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15-09-11
	条款内容	<p>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加强日常管理。创业孵化基地应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 加强对入驻创业实体的管理, 提升服务水平。各地要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督指导、跟踪统计和宣传引导, 定期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运行情况绩效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信息统计制度, 对各地孵化基地运营情况进行统计调度, 定期通报工作情况。(二) 规范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区域性(特色性)、省级和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奖补资金主要扶持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前景的项目单位, 采取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事后奖补, 撬动各渠道资源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基地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奖补资金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资金申报指南, 组织各地申报, 通过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具体奖补单位, 按程序拨付资金。附件1 市(区、县、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参考) 一、基本条件 对具备本意见第二部分所列主要功能(即孵化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商事业务代理、行政公共服务、项目展示对接等), 并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 可认定为“市(区、县、市)创业孵化基地”: 1. 孵化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安全、消防、卫生、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 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2. 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和高校等投资设立的非营利性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30个以上。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电子商务类、特色型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15个以上。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 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3. 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机构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有配套的创业服务和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E服务等规章制度, 管理服务流程规范, 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支跟踪扶持、协助就业创业相关补贴政策落实等服务。4. 发展前景良好, 有明确具体的孵化周期, 并建立相应的进出机制, 具有连续滚动孵化服务的功能, 孵化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特色鲜明。二、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 向市(区、县、市)提出书面申请, 提交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及相关材料。三、认定 市(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 按程序正式发文确认。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和程序, 制定市(区、县、市)创业孵化认定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p>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依据文号	粤府[2015]28号
	条款号	第12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5-02-18
	条款内容	<p>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 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政府入股的方式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完善孵化基地服务管理办法, 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不含场租减免), 按实际孵化成功(注册登记并搬离基地)户数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大力提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 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 由所在市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对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 省每个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省重点建设一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 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p>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财社〔2019〕211号
	条款号	第三章第十条第十六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19-12-17



条款内容	<p>(十六) 服务补助 用于就业创业示范性项目奖补、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与创业服务,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各地当年度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不含示范性奖补和创业大赛支出)的支出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用于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支出总额的30%以内,确需超出比例的,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服务补助主要包括以下项目:</p> <p>1.示范性奖补。对被认定为创业学院的,每个院(校)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奖补。被评为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每个给予60万元奖补,此后每次复评达到优秀等次的每个给予10万元奖补;被评为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再给予60万元奖补。被评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每个予以10万元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补。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每个给予2万元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村)的,每个给予1万元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补。被评为省优秀家政服务员,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每个给予50万元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补。对被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每个给予200万元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补。</p> <p>以上奖补项目,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组织评审认定,并依据评审认定结果安排预算资金。相关奖补标准适时调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p>
------	--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与德政北路交界处(东风中路481号)

电话: 12333

网址: 无

行政诉讼

部门: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中

电话: 37890836

网址: 无

主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联系我们

12345

